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中央區

承辦人: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174~ 1177、6306、6307、 6309、7835、7849、7856

傳真: 02-27595670

受文者: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產字第11030265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6711318_1103026577_1_ATTACH1.pdf、

16711318_11030265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:為降低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,訂定「臺 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8月至10 月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8月至10月提供促參及市 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」,並自110年8月1日起實 施3個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0年8月11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第20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於110年7月27日雖降為第二級警戒,惟商業活動 尚未完全回復,為減輕市民及商家負擔,訂定相關措施詳 如附件,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:
 - (一)本案措施,請藉由公布欄、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告知相關訊息,以利民眾知悉,倘有符合案件,可向各權責局處窗口查詢減免措施內容。



VCAA1106005155

射

- (二)針對租用或受託經營市有房地,原則上由管理機關主動 辦理通知減免作業,倘就減免涉及營業使用認定有疑 義,請主動告知當事人協助提供佐證文件,以加速減收 程序。
- (三)如有轉租情形或市有土地之承租人其地上房屋出租作營 業使用,管理機關應主動通知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,並 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,管理機關並得辦理 抽查。
- (四)為了解各項措施執行情形,本府財政局將另案函請各機 關學校定期回報執行成果, 屆時請配合回報。

正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1/08/13文

(財政局代決)

